

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由 事 文 收 總

機務會

建廳

第

27439

號

文

代電

送達

楊

巴 威 北 新

別類

長

人

核

稿 擬 稿

饒
靜

科長沈友銘

年 卅 國 民 華 中

四月九日
四月十日

時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印發

卽

對

寫

行

贊

稿

辨

學苑

號

公 饒

代 電

鄂北系王縣長：准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處公函，以非公路運輸向代電，請嚴密注意，以商車輛改換戶名一案抄同原函，查請查照辦理，隨時通知，茲由陳公台外，合亟抄附公路運輸總局代電，查何道與。施建設廳無路可附抄公路總局代電一併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公函

由事

抄附運輸總局具管滿代電案希查照由

中華

汽

三

三

04340

號

案准交通部公路運輸總局具管滿代電請嚴密注意公

商車輛改換戶名一案過所准此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代電函請

查照辦理隨時函知為荷此致

湖北省建設廳

附抄公路總局原代電山件

擬轉飭各段遵照

馬季文四七

擬稿併呈

所長 徐 揆

監印李夢德
校對潘子熙

收文

字第

號

建字第 27439

交通部公路運輸總局代電

管運字第一

號



(上畧) 查現行公路車輛管制辦法規定公車除運自用公物應

徵車運外，不得私運商貨。又商車第一、二次運軍品公物，第三次准運

商貨，第四次運自用油或煤。在以上辦法未規定以前時，在搶運期

間，奉令禁運商貨。除機關自備車輛自運物資外，商車一律應徵車運

故難免有商車僞用機關名義，作為機關公車規避徵租，並營運商

貨圖利情事。自上述辦法實行後，商車有裝運商貨之機會，而公車則不

能擅自私運商貨。故前項原係商車之公車，或有新再圖恢復本來面目

改為商車情事。此後倘有公車車輛，前經貴所聲請改換戶名，務

希結飭所屬隨時加以注意。倘有以機關名義之公車，請求改為商人

名義之商車，尤^須嚴密查明，並希隨時通知本局，相應電請查照辦

理見復為荷。(下畧)

14